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二月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1、《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所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工作仍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保证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届时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盈利预测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还需经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审核、批准、备案后方可实施：（1）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3）甘肃省国资委批准同意本次交易；（4）甘肃省国资委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备案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备案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1
重要声明.....	4
释 义.....	6
第一节 对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	8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 26 号》及《重组信息披露指引》要求的核查.....	8
二、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9
三、关于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核查意见.....	10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的核查意见.....	11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的核查意见.....	12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意见.....	22
七、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核查意见.....	22
八、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意见.....	22

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23
十、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5
十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29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29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0
十二、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30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32
一、内部审核程序	32
二、内核意见	32

重要声明

华龙证券接受兰石重装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26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等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兰石重装及本次交易对方提供。兰石重装、瑞泽石化及本次交易对方已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重组预案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5、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组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7、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8、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9、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兰石重装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兰石重装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全文。

10、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重组预案上报上交所并上网公告。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本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
上市公司、兰石重装、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兰石集团	指	兰石重装控股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瑞泽石化、标的公司	指	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马晓、刘德辉、郭子明、林崇俭、王志中、王志宏、李卫锋、周小军和李曼玉瑞泽石化全体9名自然人股东
交易双方、全体交易对方	指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马晓、刘德辉、郭子明、林崇俭、王志中、王志宏、李卫锋、周小军和李曼玉9名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交易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51%的股权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独立财务顾问、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正天合	指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甘肃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业务指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重组信息披露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9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对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规则》以及《准则26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与兰石重装、本次交易所涉及中介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26号》及《重组信息披露指引》要求的核查

兰石重装关于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标的资产的审计、估值、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兰石重装董事会按照《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26号》及《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并经兰石重装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兰石重装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包含了声明、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因素、其他重要事项、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等主要章节，基于现有的工作进展按相关法规要求进行了必要的披露，并对“本预案已经 2017 年2月23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因此本预案中涉及财务数据、预评估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以审计机构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为准。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通

过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本预案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进行了特别提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兰石重装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披露的内容符合《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26号》及《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应当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各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之中，并将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中。

三、关于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核查意见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要求，“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应当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合同应当载明特定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或者数量区间、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限售期，以及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或者定价原则、资产过户或交付的时间安排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兰石重装与各交易对方于2016年2月22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载明了本次交易内容、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现金对价的支付期限、非公开发行人股份方案、交割、过渡期的损益安排、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和债权债务处理、陈述、保证及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及其他未尽事宜之安排、任职期限承诺以及竞业禁止承诺、保密、税费承担、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解除、修改及补充等条款，主要条款齐备。

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十八条 生效、解除、修改及补充”之“18.1 生效”约定，《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3) 各方承诺，由于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交易双方约定待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分别出具正式审计、评估报告后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进一步明确标的资产的最终定价及发行股份的数量等相关内容，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除上述生效条件外，《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无其他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影响的附带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交易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主要条款齐备，且不存在对于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的核查意见

兰石重装已于2017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参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逐一作出审议且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瑞泽石化51%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在《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中详细披露了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瑞泽石化 51%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标的为瑞泽石化 51%股权，为标的公司控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能

够控制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能够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实现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兰石重装董事会已经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并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兰石重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要求的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兰石重装的主营业务为炼油、化工、核电所需的装备及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与成套与服务。瑞泽石化主要从事石油化工、煤化工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项目可行性研究、技术评估和验证、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管理、工程采购等服务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2016 第四季度）分类，兰石重装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瑞泽石化属于“（M74）专业技术服务业”。

2016 年 8 月 3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

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在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重点任务中,明确指出以下两点重要任务:(一)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利用清洁生产、智能控制等先进技术改造提升现有生产装置,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消耗,减少排放,提高综合竞争能力。鼓励建设加氢裂化、连续重整、异构化和烷基化等清洁油品装置,及时升级油品质量;(二)推动企业兼并重组。破除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的体制机制障碍,为企业兼并重组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重点推动传统化工企业兼并重组,优化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配置,提升产业集中度和竞争力,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以充分完善兰石重装在全容器制造与服务业务领域研发设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的紧缺力量,有效地弥补兰石重装在石油化工、煤化工等领域设备和工程总包方面的设计环节短板,促进兰石重装由大型、重型压力容器装备单台产品制造向全容器装备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到售后技术服务全过程解决方案的一体化综合性工程公司转型,并以此为推动我国石化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和健康发展做出实际行动。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国家政策或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禁止或不鼓励实施重组的情形。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炼油、化工、核电所需的装备及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与成套与服务,瑞泽石化主要从事石油化工、煤化工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项目可行性研究、技术评估和验证、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管理、工程采购等服务业务,两家企业所处行业均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最近五年,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亦不涉及环境保护报批事项。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所涉及资产的产权人为瑞泽石化,资产权属清晰。标的公司拥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4)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第三条规定：“垄断行为包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成为瑞泽石化的控股股东，不涉及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条中的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反垄断事项。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兰石重装的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社会公众持股比例超过1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兰石重装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满足《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发行股份定价情况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公司采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

均价13.04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即不低于11.74元/股，最终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为11.74元/股。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2) 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各方对标的公司瑞泽石化100%股权2016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为80,000万元左右。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瑞泽石化51%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80,000万元*51%=40,800万元。交易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后续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100%股权以201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评估后正式出具的、并经甘肃省国资委备案后的《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标的公司瑞泽石化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瑞泽石化51%股权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兰州兰石重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盈利预测数据将在该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发行股份价格的计算方式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马晓、林崇俭等9名瑞泽石化目前所有股东持有的瑞泽石化51%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马晓、林崇俭等股东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争议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自成立以来，上市公司在做精做强其主营业务的同时，也积极在其他领域进行业务拓展，寻求转型升级。

经审慎论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可以实现在人员、技术、资金和客户资源上的高效整合与协同，有助于双方拓宽业务领域和客户资源，增加和提高产品和服务的种类和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增强彼此的市场竞争力，并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扩大各自的客户覆盖范围和市场影响力，通过全方位资源整合实现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

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治理结构，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提升经营效率，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瑞泽石化 51%股权，瑞泽石化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低于上市公司同日资产负债率，长期偿债能力优良；瑞泽石化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销售净利率高于上市公司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销售净利率，盈利能力突出；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另一方面，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拓展上市公司的业务领域，提升上市公司的利润规模，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关联交易

① 2016 年 9 月 1 日，兰石重装与瑞泽石化签订了《120万吨/年芳烃项目》的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600万元。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增加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减少和规范未来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瑞泽石化目前全体9名股东均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由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统称为“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2、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执行价格。

3、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兰石重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兰石重装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后方可执行。

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兰石重装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兰石重装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损失由本人负责承担。”

（2）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马晓配偶李静持有洛阳市天晟石化有限公司 42.86% 股权，是洛阳市天晟石化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洛阳市天晟石化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化工设备、防腐设备、石油助剂、石油化工产品制造及技术服务，石油化工设备安装施工，钼酸生产、销售，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瑞泽石化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通过本次交易马晓拟持有兰石重装一定数量的股份，并成为兰石重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管理者后，马晓配偶李静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和董事的洛阳

市天晟石化有限公司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瑞泽石化及其下属子公司可能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马晓本人已出具《关于配偶李静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后，本次交易完成资产交割之前，本人配偶李静将把持有洛阳市天晟石化有限公司的 42.86%股权转让给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和瑞泽石化及其下属子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在承诺期限（即本人不再持有瑞泽石化和兰石重装股权 3 年后为止）之前不再担任洛阳市天晟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如果本人或本人配偶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经济损失的，本人将确保洛阳市天晟石化有限公司停止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3、本承诺应被视为本人对兰石重装及兰石重装的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承诺。”

为了避免兰石重装在本次交易后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交易对方马晓、林崇俭、郭子明、刘德辉、王志中、王志宏、周小军、李卫锋和李曼玉分别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公司（含瑞泽石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公司（含瑞泽石化）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兰石重装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公司（含瑞泽石化）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上述承诺直到本人不再持有兰石重装及瑞泽石化的股权满三年之后方才失效。

2、如果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

司（含瑞泽石化）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3、本承诺应被视为本人对兰石重装及兰石重装的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承诺。”

（3）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上市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62010021号）。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为马晓、林崇俭等9名瑞泽石化全体股东持有的瑞泽石化51%的股权。交易对方对拟购买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权属清晰，不存在冻结、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瑞泽石化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属于“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情形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系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快速充实上市公司在全容器制造与服务业务领域研发设计和工程总承包的紧缺力量，有效地弥补上市公司在石油化工、煤化工等领域设备和工程方面的设计环节短板，促进上市公司由大型、重型压力容器装备单台产品制造向全容器装备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到售后技术服务全过程解决方案的一体化综合性工程公司转型，提升上市公司EPC工程总承包的订单竞争力和整体水平；同时抓住全国油品质量升级促使国内炼油装置增加加氢裂化、加氢精制或催化重整等二次加工装置和制氢装置的市场契机，充分发挥并购双方在连续重整装置、加氢装置、甚至炼油厂全厂建设和承接EPC工程项目上的结合优势，并持续释放并购双方结合后“1+1>2”的协同效应，双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强强联合，促使并购双方共同转型和互利共赢，进而为上市公司培养稳定有力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的核查意见

兰石重装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作出了相应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决议，具体内容见“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能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请参见本核查意见“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一）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之“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七、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准则26号》、《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在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以及“重大风险提示”中对于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以及相关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并在预案的“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和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意见

兰石重装已按照《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26号》及《重

组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重组预案。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中声明：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承诺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为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组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和《业务指引》之相关规定，对拟实施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进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兰石重装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

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开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开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24日起停牌。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年11月23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3.36元/股；之前第20个交易日（2015年9月1日），上市公司收盘价为12.99元/股。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在该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2.85%。

上市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开盘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股价变动幅度与大盘指数、行业指数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指数 (2016年10月26日)	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指数 (2016年11月23日)	变化幅度
兰石重装	12.99	13.36	2.85%
上证综指（代码：000001.sh）	3116.31	3241.14	4.01%
WIND资讯中证监会专用设备行业指数（代码：883132）	4642.63	4854.11	4.56%
相对于上证综指的偏离	—	—	-1.16%
相对于WIND资讯中证监会专用设备行业指数的偏离	—	—	-1.71%

由上表可以看到，上市公司股价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波动幅度为上涨2.85%，剔除同期上证综指上涨4.01%因素后，上涨幅度为-1.16%，剔除WIND资讯中证监会专用设备行业指数上涨4.56%因素后，上涨幅度为-1.71%。据此，上市公司股价在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剔除同期上证综指指数和WIND资讯中证监会专用设备行业指数影响后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

公司在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要求，就兰石重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2016年11月24日）前六个月（即2016年5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是否发生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自查范围内人员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1）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持兰石重装股票情况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国投”）于2016年3月31日至2016年9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减持价格区间为12.94元/股至13.67元/股。截止甘肃国投减持计划实施之前，甘肃国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9,017,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甘肃国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1,817,47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

减持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交易方式
------	------	---------------	--------------	------	------

甘肃国投	2016. 09. 19	13. 67	400	0. 39%	大宗交易
甘肃国投	2016. 09. 19	13. 67	200	0. 20%	大宗交易
甘肃国投	2016. 09. 19	13. 67	600	0. 59%	大宗交易
甘肃国投	2016. 09. 08	13. 38	200	0. 20%	大宗交易
甘肃国投	2016. 09. 07	13. 07	200	0. 20%	大宗交易
甘肃国投	2016. 06. 16	12. 94	120	0. 12%	大宗交易
合计			1720	1. 68%	

甘肃国投股票减持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情形。

(2)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情况

兰石重装于2016年3月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并于2016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金石投资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20,508,31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金石投资于2016年3月25日至2016年8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717,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减持价格区间为11.71元/股至15.09元/股，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金石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7,186,76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527%。

另外，金石投资于2016年8月31日减持公司股份的过程中，由于工作人员的误操作，误将卖出键点击为买入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份2,200股，该股票买卖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交易方向	成交均价 (元/股)	交易数量 (股)	金额(元)
金石 投资	集中竞价	2016年8月31日	卖出	11.9472	414,753	4,955,147.47
	集中竞价	2016年8月31日	买入	11.93	1,600	19,088.00
	集中竞价	2016年8月31日	买入	11.94	600	7,164.00

上述短线交易所得收益31.90元(全天卖出均价为11.9472元/股，买入均价为11.9327元/股)已于2016年8月31日上缴公司。

综上，金石投资股票减持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情形。

2、兰石集团总工程师陈建玉买卖股票的情况

(1) 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陈建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交易日期	买卖标志	交易价格（元/股）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2016-11-15	买入	13.19	3000	3000
2016-11-15	买入	13.2	100	3100
2016-11-15	买入	13.2	200	3300

(2) 关于买卖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陈建玉就自查期间买卖兰石重装股票事宜作如下声明与承诺：“2016年11月15日，本人增持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及成长的认可及对未来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期许而进行的。除上述情况以外，本人于自查期间无任何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自查报告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前，不再买卖兰石重装股票，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三个月内将上述兰石重装股票卖出，并将相关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2、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付瑞之父付春林买卖股票的情况

(1) 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付春林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交易日期	买卖标志	交易价格（元/股）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2016-08-11	买入	11.87	1500	1500
2016-08-11	买入	11.87	1500	3000
2016-08-16	卖出	12.56	377	2623
2016-08-16	卖出	12.54	2623	0

(2) 关于买卖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付春林就自查期间买卖兰石重装股票事宜作如下声明与承诺：“2016年8月11日，本人增持公司股票是基于兰石重装载明的公开信息及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情形。除上述情况以外，本人于自查期间无任何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本人承诺将本次买卖兰石重装股

票的收益交予上市公司。”

2017年2月23日，付春林已将买卖兰石重装股票的收益2017.54元交予上市公司。

3、公司总经理助理卞卫国之配偶杨美荣买卖股票的情况

(1) 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杨美荣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交易日期	买卖标志	交易价格（元/股）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2016-07-15	买入	12.99	200	200
2016-07-15	买入	12.75	200	400
2016-07-22	卖出	12.44	400	0

(2) 关于买卖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杨美容就自查期间买卖兰石重装股票事宜作如下声明与承诺：“2016年7月15日，本人增持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公司兰石重装载明的公开信息及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对公司价值及成长的认可及对未来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期许而进行的。除上述情况以外，本人于自查期间无任何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且本次交易并未获得任何收益。”

(二) 交易对方及其相关知情人员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交易对方王志宏买卖股票的情况

(1) 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王志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交易日期	买卖标志	交易价格（元/股）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2016-09-23	买入	14.1	361	361
2016-09-23	买入	14.1	1639	2000
2016-10-17	卖出	13.61	2000	0

(2) 关于买卖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交易对方王志宏就自查期间买卖兰石重装股票事宜作如下声明与承诺：“本人买入和卖出兰石重装的股票是基于兰石重装载明的公开信息及本人对股票二

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情形。除上述情况以外，本人于自查期间无任何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且本次交易并未获得任何收益。”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在本次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披露前一交易日止，兰石重装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兰石重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瑞泽石化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其他内幕消息知情人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消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十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025,415,570股，按照交易标的初步估价及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初步测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向马晓等8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6,064,736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兰石集团	545,763,442	53.22	545,763,442	51.90
马晓等8名交易对方	—	—	26,064,736	2.48
其他	479,652,128	46.78	479,652,128	45.62
合计	1,025,415,570	100.00	1,051,480,306	100.00

本次交易前，兰石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53.22%，甘肃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兰石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

东，持股比例为51.90%，甘肃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马晓等9名瑞泽石化目前所有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马晓等9名瑞泽石化目前所有股东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马晓等9名瑞泽石化目前所有股东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5%，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二、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秉承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以及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规模、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5、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6、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7、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兰石重装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华龙证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成立了内核工作小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门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做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工作小组讨论并最终出具意见。

二、内核意见

华龙证券内核工作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基础上，讨论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交易有利于兰石重装拓展经营范围，加快战略转型，发挥双方协同效应，改善财务状况，培育出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届时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页无正文, 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石培爱
石培爱

胡林
胡林

项目协办人: 马志华
马志华

吕想科
吕想科

部门负责人: 孙凯
孙凯

内核负责人: 孙凯
孙凯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李晓安

